

新北市政府受理私人捐贈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土地申請
免徵增值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1. 申報	壹、當事人雙方或代理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填寫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民)表一】及檢附證明文件親自、郵寄或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至土地所在地稅捐(分)處申報。 貳、檢附證明文件： 一、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民)表一】。 二、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契約書已貼用印花稅票或印花稅總繳繳款書影本)。 三、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四、捐贈文書。 五、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 六、法人捐助章程。 七、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八、受贈後土地使用計畫書。 九、承諾受贈土地未能按土地使用計畫書使用，願依規定補稅及處罰之證明文件。	1 天	當事人雙方或代理人
	2. 受理	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受理土地現值申報案件。		土地稅科各分處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審核階段	3.1 文件是否備齊	土地稅科及各分處於受理私人捐贈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時，積極審核應檢附相關文件有無缺、漏須補正之情事，並依「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受理私人捐贈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土地申請免徵增值稅案件統一作業規範」規定積極辦理。檢附文件如有缺漏須補正之情事，應通知申報人或代理人補正。	24 天	土地稅科各分處
	3.2 是否補正	當事人雙方或代理人補正後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重新檢視文件是否備齊。		當事人雙方或代理人
	4. 實地勘查	與受贈之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土地所在地之地政單位協商會勘日期至現場實地勘查其使用情形。		土地稅科各分處
	5. 審核	審核書面資料及實地勘查情形並依分層負責規定陳核。		
結案階段	6. 函復	將核定結果函復當事人雙方及代理人。	1 天	土地稅科各分處